

**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9,332,986.47 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17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38,419,425.05 元。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股利，拟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扣除 2018 年 1 月 10 日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总股本 2,544,953,2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按上述预案该部分股利分配需要 1,272,476,638.00 元。此外，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孟繁旭

刘伟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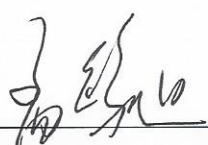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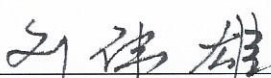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 

孟繁旭 

刘伟雄 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